

吐鲁番市高昌区 2024 年度 社会检验鉴定服务合同

甲方（服务购买方）：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

乙方（服务提供方）：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甲方（需方）：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

乙方（供方）：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同就甲方管辖的辖区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案件及违法案件委托乙方进行相关司法鉴定工作，并支付相应鉴定费。双方本着资源互补、技术互助的原则，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价格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检验鉴定服务：（1）法医临床鉴定；（2）法医物证鉴定；（3）法医毒物鉴定；（4）痕迹鉴定；（5）微量物证鉴定项目进行检验。

乙方依据政采云鉴定服务购买订单，金额为：495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检验鉴定委托书，委托书按照规范进行填写，并清晰勾选需要进行的检验鉴定项目名称。

2、甲方为乙方检验鉴定提供完整、真实及符合检验鉴定要求的相关资料；

3、甲方保留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的乙方索赔及追责的权利，包含甲方已支付的鉴定费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的其他费用。

4、甲方依据经审核、明确、详细的检验鉴定项目清单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乙方应按照国家司法鉴定法律法规对每宗委托案件进行司法鉴定工作，并对出具的鉴定报告的有效性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在每宗委托鉴定案件所规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报告。

3、乙方应遵守鉴定案件信息保密规定，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与鉴定案件有关的一切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接受任何新闻媒体的访问，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检材进行妥善保管，保管的要求及期限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付款方式

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南门国际城支行

银行帐号：30000701040005137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87636802N

此帐号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帐号，甲方只能将合同款项支付至该帐号。

四、服务地点及期限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区域范围内

(二) 合同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如有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

用公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二)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

乙方（盖章）：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体育馆路400号融亿海
盈·城市公寓二层**

电 话：

电 话：0991-4693382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